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1號

原告 丁昭萃

訴訟代理人 林嘉恩律師
劉冠廷律師
張道鈞律師

被告 孫世雄
林晏如
美麗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杰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尹景宣律師
郭瑋萍律師
吳婕華律師

被告 李聰江

被告 陳冠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37號請求確認關係存在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37號請求確認關係存在等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（原告前以美麗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提起同一請求）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07 書記官 溫凱晴